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无人机操控及应用）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500,00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关系，推动我区双拥工作创新发展以及“双拥工作在基层”的有效落实，根据部队需求，拟开展2025年驻深部队官兵职业技能培训（无人机操控及应用）技能培训。现向社会公开采购一家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分组练习、教考结合、成果演示等，提高部队官兵职业技能水平。
2. **服务期限：**
3. 培训时间15天，具体组织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
4. 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间：人数预计为50人（最终以实际参训人数结算），培训对象主要为部队官兵，培训时间为15天，培训学时为120个学时，报到时间为0.5天。
5. 开班时间：预计八月上中旬。
6.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一）设计培训方案及方案实施

1.根据民航局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无人机操控员考试要求，结合现役部队的实际需求，突出实用性、实践性、时效性，进行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设计。具备满足条件的师资队伍、教学方案、培训场地、住宿、餐饮、管理、考核等。

2.在课程内容设置上，紧紧契合现役军人的需求，根据考试大纲，结合最新考试要求设置。

在培训形式上，以实操为主，辅以理论讲解、经验分享、互动研讨等形式；在培训方式上，要求全程线下集中培训。培训期间，将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培训质量进行评估。

3.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成果演示考核。

（二）媒体宣传

培训期间，进行线上线下联动式的媒体宣传推广，经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通过自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互动。

（三）服务要求

1.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选定在深圳市内交通便利、环境良好之处，符合全程封闭管理条件。应提供培训场地真实、详尽的实物图片，体现包括上课、住宿、餐食、娱乐等方面环境，如对比实地与图片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夸大事实等问题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加强教学管理，严格组织纪律

严格培训组织的纪律性，完善并落实考勤考核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3.安全管理与食宿保障

本次培训要求做到培训期间全程军事化封闭式管理；主办方与培训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学员购买意外险；机构应选派有军事管理经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员学习指导、生活管理及其他保障工作。

中标供应商须为学员提供优质住宿服务，为学员提供餐食供应，餐食须富含营养、安全卫生。

4.着眼培训效能，优化师资力量

1.中标供应商须依法具有相关培训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备案证，或者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培训项目资质。

5.结业发证

完成培训课时并通过考核，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为：多旋翼小型视距内。

1. **报价要求**

1.培训费按宝安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培训费指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单价限价为每人每天不得超过550元；

2.师资费用按宝安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师资费标准执行，以实际情况支付，师资费用标准如下：

（1）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单价限价不超过400元；

（2）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单价限价不超过500元；

（3）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单价限价不超过1000元；

（4）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单价限价不超过1500元。

3.授课老师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由承训机构承担。

**注：以上金额为单项培训项目的单价限价，超过上述****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处理。**

1. **付款方式**

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行结算。按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